

新密市民政局文件

新密民字[2014]36号



新密市民政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市殡葬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委会民政所:

3月27日,民政部在北京召开了以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第四次全国殡葬改革工作会议。会议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殡葬改革工作的主要任务,对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树立时代风尚、实行低碳祭扫、传承先进文化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我市殡葬改革工作,经过各级民政部门的共同努力,在巩固提高火化率,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骨灰多样化处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由于种种原因,近一个

时期，全市遗体火化率呈下滑趋势，骨灰装棺再葬问题日趋突出，农村公益行公墓违规销售等现象时有发生，殡仪服务市场不规范和丧葬用品价格虚高的问题饱受诟病，这些问题亟需整改。为此，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殡葬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深化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日前，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继 1983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党组〈关于共产党员应简办丧事、带头实行火葬的报告〉的通知》(中办发[1983]75 号，以下简称《通知》)后，再次就殡葬改革工作发出通知，这充分说明了殡葬改革对于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殡葬改革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此，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抓住有利时机，认真学习贯彻《意见》和第四次全国殡葬会议精神，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找准本地区殡葬改革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最关心、最急需解决的问题，依法加强殡葬管理工作，不断推动殡葬改革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加强管理，规范秩序，进一步提升殡葬管理水平

(一)加大宣传引导，遏制火化率下滑。全市火化率呈下降趋势，特别在市交界的乡、村，以及偏远山区更为明显。各乡

(镇)、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同时,把各级政府的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到每个丧户,让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另一方面要做好殡仪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周到、细致的殡仪服务,以此促进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积极性。

(二)完善设施,切实减轻群众丧事负担。骨灰装棺再葬不仅加重了群众办丧事的经济和精神负担,也与殡葬改革的初衷相悖。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4]40号)要求,争取和加大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积极完善骨灰堂、公益性公墓配套设施建设,为群众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要制定和完善对骨灰安放在骨灰堂或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制度,采取多种措施,提高骨灰堂、公益性公墓的使用效率,切实减轻群众办丧事的经济和精神负担。要积极主动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按照《意见》的要求,党员干部身体力行,带头将骨灰安放在骨灰堂或公益性公墓内,带头实行生态安葬。

三、积极倡导文明低碳办丧事,树立节俭环保新风尚

《意见》和第四次全国殡葬工作会议指出,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是推动文明节俭治丧,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党风政风建设,树立党和政府良好形象的必然要求;

是解决人口增长与资源环境矛盾，造福当代和子孙后代，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因此，党员干部带头实行健康向上、文明节俭的丧葬方式，是今后殡葬改革工作的重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围绕殡改中心工作，力争今年在 1-2 个较大的社区中开展社区公祭的试点工作，以鲜花、集体追思等方式，替代焚香烧纸、燃放鞭炮等陋习，不断推动全市殡改工作迈上新台阶。

2014 年 5 月 29 日